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3日,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陆宏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宏达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5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326,000,097股减少至1,325,700,5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迁往广州市花都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6 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 了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0388E

注册资本:1,325,700,535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1996年12月16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陆宏达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1室(部位之8)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3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交易价格于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预告修正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0万元 - 105,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44元/股 - 0.621元/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基本控制,公司全力推进复工复产,经营情况较前次预计有所好转,收入及利润情况较前次预计有所增长。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选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选定媒体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该预告修正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德邦安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0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7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份额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开混合A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份额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68	00976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9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年06月22日至2020年07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7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0	
份额类别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开混合A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开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00,072,525.00	5,260.00	300,077,785.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99,544.19	3.17	199,547.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072,525.00	5,260.00	300,077,785.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9,544.19	3.17	199,547.36
合计	300,272,069.19	5,263.17	300,277,332.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8,566.18	4,913.08	73,479.2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93.35%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07月16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7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6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通泰达”)的函告,获悉通泰达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2020年7月14日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通泰达	否	4,681,400	5.906%	0.499%	2020-04-23	2020-07-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按通泰达办理解除质押当日(即:2020年7月14日)的持股总数79,268,000股计算。

2、2020年7月16日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通泰达	否	4,681,400	6.276%	0.499%	2020-04-23	2020-07-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通泰达于2020 年7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81,403股,持股总数由79,268,000股变为74,586,597股,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4)。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按通泰达此次减持后持股总数计算,本次合计解除质押股数为9,3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泰达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通泰达	74,586,597	7.966%	69,905,197	93.724%	7.46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6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4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通泰达”)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91,00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36,291,116股。因此,通泰达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拟减持数量为不超过9,362,9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通泰达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通泰达	集中竞价	2020-07-15	7.715	4,681,403	0.499%
合计	--	--	7.715	4,681,403	0.499%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通泰达	合计持有股份	79,268,000	8.47%	74,586,597	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68,000	8.47%	74,586,597	7.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通泰达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份情况决定。通泰达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通泰达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交集团”)《关于启动高速公路项目资产重组的通知》,广交集团将筹划所属高速公路项目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筹划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拟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惠公司”)21%股权,本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尚需履行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现将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交集团通知:广交集团将筹划所属高速公路项目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省高速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惠公司21%股权,本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镜坤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广惠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注册资本:235,167.8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广惠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广惠高速公路的收费和养护管理;对广惠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站、拯救、汽车维修、汽车运输、餐饮、仓储的投资、开发。

财务状况:2019年度营业收入19.44亿元, 净利润10.03亿元;2019年末总资产42.28亿元, 净资产34.95亿元。

本次交易前,广惠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省高速	37.5%
本公司	30%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30%
惠州东江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5%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勇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3号

注册资本:1,248,895.0995万元

经营范围:对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项目营运和管理,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零配件供应的组织管理。

四、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广交集团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必要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资产范围、预估值和拟定价等要素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尚需履行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复星亚联”)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转让亚东复星亚联所持有粤高速A股股票202,429,14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68%。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权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于2020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转让完成后,山东高速持有公司股份202,42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8%,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亚东复星亚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1日。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3,212,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

3、本次实际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89人。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4月19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100万股,授予价格为8.8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350,968,033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

4、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5日,同意公司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1,09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87元/股调整为8.37元/股。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 (2018) 验字第 61196931-J0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6月 20日止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 A 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8年 6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19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91,986,3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99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0,996,300 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5日。

7、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361,958,0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6.5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

8、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37元/股调整为7.72元/股;公司将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0人, 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0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9%,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8日。

9、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1,702,033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7日。

10、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将由7.72元/股调整为7.42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2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9%。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1、解除限售期已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6月15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5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李晓明先生于2020年5月19日当选为公司监事,李晓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除李晓明先生以外,其他18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需要对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业绩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189名激励对象均全额解除限售2019年度考核期的限售股份
4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40%;	符合此项条件(详件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7年度(元)	2019年度(元)	增长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539,309.91	331,145,626.40	58.04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由董事会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1日。

2、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9人, 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2,7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9%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高管	7	3,230,000	969,000	1,292,000
鹿超		1,200,000	360,000	480,000
马中军		500,000	150,000	200,000
张振明(自2020年5月不再担任公司高管)		500,000	150,000	200,000
郑维金		500,000	150,000	200,000
张淳ZHANG CHUN(自2020年5月不再担任公司高管)		300,000	90,000	120,000
赵生祥(自2020年5月担任公司高管)		150,000	45,000	60,000
刘兆红(自2020年5月担任公司高管)		80,000	24,000	32,000
中层管理人员	41	3,520,000	1,056,000	1,408,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1	3,969,000	1,187,700	1,583,600
小计	189	10,709,000	3,212,700	4,283,600

注:1、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

2、张振明先生、张淳先生自2020年5月不再担任公司高管,但仍在公司任职。

3、激励对象李晓明先生于2020年5月19日当选为公司监事,李晓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对李晓明先生持有的17,50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不再为其办理股票解锁,李晓明先生持有的尚未解锁的17,5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307,850	13.36%	-2,243,700	46,064,150	12.74%
高管锁定股	40,794,050	11.28%	969,000	41,763,050	11.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13,800	2.08%	-3,212,700	4,301,100	1.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394,183	86.64%	2,243,700	315,637,883	87.26%
三、股份总数	361,702,033	100.00%	0	361,702,033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20-06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7月24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5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19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3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年7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7月6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0年7月6日

(二)授予数量:850万股

(三